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监事共3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锋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文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1年第三季度生产经营和管理运作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体监事经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报告，并同意据此出具对该报告无异议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书面确认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湛江燕塘澳新牧业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湛江燕塘澳新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



新牧场”）拟与关联方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年化利率不超过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全体监事经审核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澳新牧场拟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交易的预计发生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金融租赁等，启用授信时间、使用授信种类、单次使用授信额度等均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来确定。本事项的有效期自本议案通过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授信期限内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全体监事经审核认为：向银行申请适量的综合授信额度，能灵活的实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融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